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社〔2020〕59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141号）精神，决定实施我市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促进农村转移劳动者就业、稳定农民工工作岗位、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助力贫困劳动力增收脱贫的重要抓手，面向广大农民工群体，开展大规模、广覆盖和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2020

年至 2021 年，争取每年培训农民工 4000 人次以上，各县区、高新区要按照任务分解指标（详见附表）抓紧组织实施，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推动农民工稳岗就业和返乡创业，改善农民工就业结构，将农民工培育成为重要的人力资源。

二、对象范围

在岗农民工、城镇待岗和失业农民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农民工、贫困劳动力等。

三、组织实施和参与的主体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具体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直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具体配合。

四、工作内容

（一）以企业为主，组织开展在岗和待岗农民工以工代训，实现以训稳岗。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农民工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在岗或待岗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的、以训稳岗的，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大型企业。以上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按《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文件精神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发〔2020〕42 号）执行。对同一人员，企业不可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政

策。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中的农民工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具体按《本溪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本人社发〔2019〕26号）等文件执行。

（二）以输入地为主，组织转岗和失业农民工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能力。输入地可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以及农民工就业意愿，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定向、定岗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提升转岗和失业农民工技能，支撑当地产业发展。要注重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大力开展建筑、机械、维修、家政、养老、餐饮、保安、物流等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直播销售员、汽车代驾员等新职业新业态培训。

（三）以输出地为主，组织返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输出地可结合县域经营发展和公益岗位需求，重点围绕县域内生产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乡土产业、休闲旅游业、餐饮业等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返乡农民工职业转换和再就业能力，促进返乡农民工再就业。根据区域经济和人文特点，结合新经济、新业态，大力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培训，鼓励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农民工参加创业培训，具体包括“产生你的企业想法”（GYB）培训、“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扩大你的企业”

（EYB）培训和网络（电商）创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推动返乡农民工创业。对新生代返乡创业农民工，积极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领域创业培训，促进提高创业质量和层次。加大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健全创业培训与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不断提高返乡农民工创业成功率。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要把农民工促就业、扩就业和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高度重视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要积极会同辖区相关部门，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做好各类培训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广大农民工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二）加大培训供给。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要积极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和农民工需求，按照《本溪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年）》（本人社发〔2019〕26号）及《2019年第一批本溪市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专业目录》（本人社发〔2019〕32号）中发布的培训项目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培训职业（工种）以及就业信息等方便农民工培训和就业。针对农民工特点，支持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展定向、定岗、订单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大力倡导农民工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平台载体和资源，自主自愿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三）落实补贴政策。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

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要落实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免费培训政策、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政策。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证书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具体申领补贴标准、程序按照《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本人社〔2020〕43号）、《关于辽宁省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辽人社〔2020〕5号）执行。

（四）做好统计工作。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统计上报工作，全面准确收集并统计企业职工中在岗农民工的培训人次数和资金发放等数据，并及时纳入以工代训、岗前培训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月对账表中，确保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附件：各县区、高新区 2020-2021 年农民工培训计划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各县区、高新区 2020-2021 年 农民工培训计划

单 位	农民工培训（人数）
本溪县	1000
桓仁县	1000
平山区	500
明山区	500
溪湖区	500
南芬区	300
高新区	200

